

、 、 、 产
、 中 中
人 本 中 企业
中 人
为 《“ 五” 事业 》
《 本 中 们 了
》。 们
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 《 五 事业
》 以下

第二条 优 人 、
、 交
主 任 代 事业 中 、

第三条 事业

估 一 、

第四条 、 专
本
、 、 、 争 。

第五条
交 优
。

第二章 职责

第六条

主

一

。

二

、

估

。

三

、

与

中

。

第七条

位 主

与

主

一

业

。

二

。

三

。

、 估

。

第八条

位

本

位

主

一

位

、 任

本

。

二、与、人、
、、与中
。
三、会任主
任 会主任。

估。
五 位 。

第三章 申请与认定

第九条

件
一 位 为
件 。

二
代 任 。

三 一 人
伍。

第十条

件 位
《 书 》 位主

第十一条

一个 位为主
位。

第十二条

专 会 与 。专 一
人 专 专 。 为
一 专 专 位、
、 件 会 专 会
。
二 专 会 会 专
、 会 专
。
三 专
予以 。

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

第十三条

主任 位 下 主任
。 主任 位 人

第十六条

会

人 不 于 。

第十七条

会

专

人

不 人 中 位人 不

。 一 专

任 个

会

任



上

不 会会 予以 。

第十八条

任

主

第十九条

交

举

交

第二十条

仪

享

享。

第二十一条

产 。

专 、 、 件、

专

第二十二条

产

。 企事业 位、

个人以不

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

第二十三条

份
交 下一
位

第二十四条

估。 为一个 估 估
估、专 与

第二十五条

估主
价 与 伍
与人 、 交 与

第二十六条

估 为优 、 、不 。 于
估 为优 予 于 估
为不 位 予

第二十七条

- 下 之一
- 一 不 估。
 - 二 估不 不。
 - 三 位 。
 - 四 位 。
 - 五 他 为 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

一 为

位

为

位

。

第二十九条

位

位

。

第三十条

之

。